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分類編號欄位說明

分類 編號	分類項目內容
11	肇事預防
12	交通法規
13	急救常識、大型機車
14	駕駛道德、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001	O	尊重人命是駕駛道德最重要的一點，我們開車時處處顧及行人，尤應注意老人孩童及身心障礙者之優先通行。	14
002	O	遵守“讓行人優先通過”的規定是良好駕駛道德的行為。	14
003	X	遵守交通法令與秩序只算優良駕駛與駕駛道德無關。	14
004	O	禮讓與寬容是駕駛人最好的美德。	14
005	O	在狹路上會車一定要互相禮讓。	14
006	O	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，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車。	14
007	X	看見前面翻車了，沒有人管，我自己要趕路，明明看到受傷的人在慘叫，也只有不管。	14
008	O	我們在開車前仔細檢查車輛，使其保持良好性能，行駛中處處顧及行人與其他車輛，也是駕駛道德的一部份。	14
009	X	後面車輛為避免灰塵而超越我車，我也討厭灰塵，只有再超越他。	14
010	O	隨便按鳴喇叭，製造噪音，是不道德的行為。	14
011	O	騎車的人無駕駛道德，是自己的不幸，也是別人的不幸。	14
012	O	夜間行車交會時應使用近光燈減速交會。	14
013	X	如遇老幼婦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，應按鳴喇叭促其快步通過。	14
014	O	駕駛車輛行近工廠、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會堂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，或進入市區人口聚居之處所，應遵照標誌指示，減速慢行。	14
015	X	行車不慎撞倒行人，如無傷亡可立即加速逃逸免麻煩。	14
016	X	在公路上夜間行車時，應使用遠光燈及高音喇叭警告其他車輛，讓我車先行。	14
017	X	交通警察與交通稽查人員，所執行之違規取締對駕駛人而言等於找麻煩。	14
018	X	駕駛人違規，被交通警察發現時，應即加速行駛逃避。	14
019	O	駕駛人駕車時，不論有無交通警察，均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規定行車。	14
020	O	工業社會時間即金錢，超速行駛有危險，須知生命比金錢更可貴。	14
021	O	行經隧道應開燈減速慢行，且不可任意變換車道。	14
022	O	在駕駛車輛前應保持身心安靜，在行駛中，要專心一意，將全部注意力集中應付行車情況。	14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023	X	一個人飲酒後雖然視力、聽覺以及判斷能力，都會變為遲鈍，但在其本人的感覺來說，卻很舒暢，所以酒後可以駕駛機器腳踏車。	14
024	O	駕駛人行車時，不可兩車併行閒談，以免注意力分散。	14
025	O	行車安全，就是不肇事，不犯規，不違警。	14
026	O	駕駛機器腳踏車不要強爭一分一秒，不可疏忽一分一秒。	14
027	O	車輛之狀況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密切關係，各部份機件性能，應經常保養檢查保持良好狀態，這是安全駕駛的最重要條件。	14
028	X	在行車途中如車輛發生故障，足以影響行車安全，仍可勉強行駛。	14
029	O	車輛應逐日實施安全檢查，並應予定期保養。	14
030	O	交通法令規章，乃維持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，不但要瞭解，並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地。	14
031	O	機器腳踏車不得插入警備車隊中行駛。	14
032	X	駕駛人只求技術優良，對交通規則屬次要不必太重視。	14
033	O	接受車禍案件調查，乃係駕駛人應有的責任。	14
034	O	機器腳踏車加汽油，引擎必先熄火。	14
035	X	機器腳踏車加汽油，引擎不必熄火。	14
036	O	在開車前，必須檢查機件，以增進行車安全。	14
037	O	在交通頻繁處停車，停車時間與位置，均應依照地方政府之規定，不得隨便停放。	14
038	X	交通警察巡邏，對違反交通之稽查取締工作，對駕駛人而言是有害的。	14
039	O	駕駛車輛在前行車右側，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時，均不得超車。	14
040	O	會車、轉彎及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應特別注意謹慎行駛。	14
041	O	上下陡坡，一定要減速慢行，而且不可以迴車、停車及超車。	14
042	O	機器腳踏車雖小，也不能隨便變更行駛方向。	14
043	O	雨天駕駛機器腳踏車，要減速慢行。	14
044	O	機器腳踏車煞車，前後輪煞車同時使用，比較安全。	14
045	O	機器腳踏車車速愈高，停車距離愈長。	14
046	O	駕車起步進入車道前，要先看清楚前後左右有沒有障礙或車輛行人。	14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047	O	在濕滑路面上行車，要停車時，應先減慢速度後再煞車。	14
048	X	在超車時，可以超越中心雙黃線，駛入對方來車車道內行駛。	14
049	O	發現道路交通事故之過往車輛駕駛人及其他人，應協助報告警察機關，並參加援助，不得無故停留現場圍觀。如發現肇事逃逸車輛，應主動向警察機關檢舉。	14
050	X	對面有車來會時，機器腳踏車亦可以超車。	14
051	O	機器腳踏車發生肇事，當事人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。	14
052	X	機器腳踏車短小輕便，可以併行競駛。	14
053	O	駕車時每一秒時間，每一處空間都要注意安全。	14
054	O	後面來車超越你車，爲了安全，你千萬不要再超越他。	14
055	O	在不得已情形下，使用緊急煞車時，應防後方來車追撞並應注意同乘者的安全。	14
056	O	裝卸貨物時，應在右邊路側，並不得妨礙交通。	14
057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的基本修養：仁愛、禮讓、自制、負責，都是駕駛道德的一部份。	14
058	X	機器腳踏車如有定期保養，行車前不必檢查機件等部份，以免延誤時間。	14
059	O	騎乘機器腳踏車緊急煞車時，最容易摔倒，最好辦法是不超速行駛。	14
060	O	轉彎時不可與他車並行，更不可超車。	14
061	O	車輛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，更不得跟他車搶先，以免發生翻倒或拋錨，造成車禍。	14
062	O	車輛在鐵路平交道上拋錨，應趕快下車來把車子推離鐵路平交道，再行修復。	14
063	O	進出巷口或公共場所出入口，應特別注意行人安全。	14
064	O	車輛在橋樑、隧道、消防栓、障礙物對面、圓環區內、鐵路平交道、交岔路口、行人穿越道及快車道，發生故障，應趕快把車子推到不影響交通的地方。	14
065	O	行近交岔路口遇有紅燈（黃燈）亮時，或依照交通警察指示停車時，應在停車線內依次停車。	14
066	X	行近交岔路口尚未通過停止線，如遇黃燈亮時，可加速通過。	14
067	O	行經無紅綠燈設備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。	14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068	X	行經無紅綠燈設備的交岔路口時，只要按喇叭警告，即可加速通過。	14
069	O	紅燈亮時，若無右轉專用指示號誌，車輛禁止右轉。	14
070	X	爲了表現技術本位，駕車可以一手扶把手，一手抽煙。	14
071	X	疲勞駕駛只要降低行車速度並不影響行車安全。	14
072	O	謹慎駕車，就是對自己安全保障的方式之一。	14
073	O	前行車突然緊急煞車，後面來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時，容易追撞前車。	14
074	O	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〔C.C.〕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〔C.C.〕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，爲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。	12
075	O	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，在五十立方公分〔C.C.〕以下者，爲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。	12
076	O	機器腳踏車牌照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贗領。	12
077	X	機器腳踏車報廢，無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申請登記，牌照亦可自己保存。	12
078	O	機器腳踏車繳銷與註銷牌照，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。	12
079	O	機器腳踏車變更或停駛與復駛，均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。	12
080	O	患有精神耗弱、目盲、癩癩疾病者，不得參加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。	12
081	O	機器腳踏車附載物品，長度規定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。	12
082	O	機器腳踏車載物，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輪軸起，不得超過半公尺。	12
083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受吊扣、吊銷期間尙未滿期者，不得參加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。	12
084	O	利用不正當手段報考參加應考者，除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外，已領有駕照者，應吊銷駕照並停考五年。	12
085	O	機器腳踏車故意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，與消音器損壞不予修復而行駛者，處罰輕重不同，前者較重，後者較輕。	12
086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，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備交通稽查人員查驗。	12
087	O	駕駛人允許無駕照者駕駛其車輛，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。	12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088	O	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致使行人傷亡時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12
089	X	駕車闖紅燈，吊銷其駕照。	12
090	X	機器腳踏車附載物件的長度，超出車尾部分，不得超過二公尺。	12
091	O	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，制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	12
092	O	駕駛人死亡時，應由關係人將駕照繳回當地監理機關。	12
093	O	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	12
094	O	騎乘汽缸總排氣量逾250西西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，需持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。	12
095	X	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死亡者，吊銷駕駛執照並停考三年。	12
096	O	駕駛人駕車行駛人行道，致使行人傷亡時，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	12
097	X	機器腳踏車附載婦女可以側坐。	12
098	O	駕車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中間行駛者，應受罰鍰之處分並予記點。	12
099	O	機器腳踏車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，單行道得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	12
100	O	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。	12
101	X	駕駛機器腳踏車起步前，不必注意前後左右車輛和行人。	12
102	O	駕駛機器腳踏車起步前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	12
103	X	為增加機器腳踏車馬力，可將消音器拆除。	12
104	O	行人穿越道上不得臨時停車。	12
105	X	輕型機器腳踏車在駕駛人座位後，雖有固定座位，亦不得附載坐人。	12
106	O	機器腳踏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，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	12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107	O	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，均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，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，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，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	12
108	X	輕型機器腳踏車可以在人行道上行駛，但每小時車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。	12
109	O	機器腳踏車附載坐人後，不得另載物品。	12
110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，均應戴安全帽。	12
111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車前，必須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，並應隨車攜帶。	12
112	O	機器腳踏車之行駛，應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，行駛無標誌、標線之道路者，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得行駛於最外側車道。	12
113	O	車輛行經彎道、陡坡、狹路、橋樑、隧道、交岔路口、鐵路平交道、單行道、道路修理地段，均不得超車。	12
114	O	機器腳踏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	12
115	O	在未劃有分向限制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，或不良道路，兩車交會時，應減速慢行。	12
116	O	駕車行經市區交通頻繁處所時，或道路修理地段，不得超車。	12
117	O	機器腳踏車行至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。	12
118	O	機器腳踏車行至交岔路口，未劃分幹線道與支線道，或同為幹線道與支線道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	12
119	O	機器腳踏車行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。	12
120	O	機器腳踏車行近圓環路口時，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	12
121	O	機器腳踏車行駛時，遇濃霧、雨、雪、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，應開亮頭燈。	12
122	O	機器腳踏車不得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停車。	12
123	O	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車於執行任務時，得不受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之限制。	12
124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患病、酒醉，影響安全駕駛者，不得駕車。	12
125	O	火車會從兩邊開來，不論何方車先來，還是要注意另一方有無火車駛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	12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126	O	雖然是白天，有濃霧時也要開啓使用頭燈。	12
127	X	重型機器腳踏車在快車道上行駛，應行駛於內側車道。	12
128	O	機器腳踏車在無標誌或標線規定之道路行駛，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	12
129	O	與汽車交會時，相互之間隔最好要保持半公尺以上。	12
130	X	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〔C.C.〕以上之二輪機器腳踏車，為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。	12
131	X	機器腳踏車可在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停車。	12
132	X	超越前車時，可以由右方加速超車。	12
133	O	行經醫院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出入口時，應減速慢行。	12
134	O	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先把速度降低到時速十五公里以下。	12
135	O	未劃分幹線道或支線道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	12
136	O	行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前，不得按鳴喇叭。	12
137	O	跟隨其他車輛前進，應保持隨時能煞停之距離。	12
138	O	為免對方車輛駕駛人目眩，夜間會車，應改為近光燈。	12
139	X	機器腳踏車短小輕便，即使精神疲勞和患病時，也可駕駛。	12
140	O	交岔路口設有特殊號誌者，應依其指示行駛。	12
141	O	重型機器腳踏車以附載一人為限，但不得在駕駛人座位前附設座位。	12
142	O	方向燈的作用，是預告自己行車動向。	12
143	X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，不必戴安全帽。	12
144	O	機器腳踏車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	12
145	O	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，除罰鍰外並予記點。	12
146	O	禁止左轉路段，不得迴車。	12
147	O	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	12
148	O	機器腳踏車號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，應重新申領牌照。	12
149	O	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，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（但符合特定條件，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，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	12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150	O	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，處以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	12
151	X	機器腳踏車行車速度，在未劃設快慢車道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上，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	12
152	X	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先把速度降低到時速二十五公里以下。	12
153	X	禁止左轉路段，不得左轉，但可以迴車。	12
154	O	閃光紅燈設置於交岔路口，表示車輛及行人應先停止，視交通情況以定行止。	12
155	O	閃光紅燈設於鐵路平交道時，視為紅燈，車輛及行人應停止前進，等候火車通過。	12
156	X	機器腳踏車牌照，可以借供他車使用，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。	12
157	X	機器腳踏車附載物品，長度規定自座位後部起得向前超伸半公尺。	12
158	X	機器腳踏車載物，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一公尺。	12
159	X	受吊扣駕照處分尚未滿期者，可以參加駕照考驗。	12
160	X	凡排氣量在250西西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，其性能好、駕駛人技術優良，可以在高速公路行車。	12
161	O	機器腳踏車號牌遺失者，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，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。	12
162	O	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	12
163	O	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除處罰鍰外，吊銷其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（但符合特定條件，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，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	12
164	O	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車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	12
165	O	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	12
166	O	機器腳踏車行車速度，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上行駛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	12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167	O	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分為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、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、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、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、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、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等六種。	12
168	O	駕駛人開車時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違者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69	O	為爭道行駛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非常危險，應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	12
170	O	駕車行駛人行道應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1	X	為了趕時間而闖紅燈，可以不被記違規點數二點，只繳罰鍰而已。	12
172	O	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，違者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3	X	繞行圓環迴車太麻煩，為了方便可以逕行迴車，反正不會被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4	O	前行車未表示允讓靠邊慢行而強行超車，是要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。	12
175	X	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，才吊扣駕照一個月，因此可以不守交通規則。	12
176	X	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，只記違規點數二點而不罰鍰。	12
177	X	違規記點又不登記在駕照上，所以可以不去理會而任意違反交通規則。	12
178	X	汽缸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，可於同車道併駛或超車。	12
179	O	汽缸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，可配戴之安全帽型式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。	12
180	O	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，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不足1公釐。	12
181	O	汽缸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於快速公路，應全天開亮頭燈。	12
182	O	超速行駛是肇事最大原因之一。	11
183	X	睡眠不足神志不清，只要小心駕駛仍然可以開車。	11
184	X	對汽車性能不了解與行車安全並無關係。	11
185	O	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必可減少交通事故。	11

機車法規是非題

題號	答案	題 目	分類 編號
186	O	在車禍將發生前，能立即採取合理謹慎行為加以防止，叫做防衛駕駛。	11
187	X	行車前了解沿途道路狀況，對行車安全並無幫助。	11
188	X	在深夜凌晨人車稀少，可以超速行駛。	11
189	O	在夜間或雨天路滑時，應減速慢行，可增加行車安全。	11
190	X	夜間行車，如來車不變近光燈，可以用遠光燈來報復增加安全。	11
191	O	行駛在積水路段，應減速慢行。	11
192	O	抬頭遠看，增大目視距離，保持足夠行車安全距離和間隔，為肇事預防要點之一。	11
193	O	肇事發生應立即停車，保持現場，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	11
194	O	肇事處理，不可斤斤計較責任誰屬，應發揮道德精神救人為先原則，以免延誤，增大傷亡與損失。	11
195	X	發生重大交通事故，為迅速恢復交通，清除現場，可不必等待肇事處理機關之指示，即可進行。	11
196	O	辦理肇事和解，應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。	11
197	X	肇事責任屬於對方受傷人，為避免受到牽連，可不須送醫救治。	11
198	X	汽車肇事時，為使失去知覺的傷者儘速恢復知覺，應向傷者拍打搖動。	13
199	O	汽車肇事時，如果必須將傷者抬起，不可只抬他的頭和腳，要將身體每一部份平托抬起。	13
200	X	汽車駕駛人，僅需具有優良駕駛技術，不需具備急救的常識和技能。	13